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书越：本院原告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刘书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425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